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公告编号：2016-034

##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定于201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内容详见已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赤天化大厦 17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2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     | √      |

|      |                                                      |   |
|------|------------------------------------------------------|---|
|      | 联交易的议案                                               |   |
| 3.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3.0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
| 3.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 |
| 3.0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 √ |
| 3.0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                                         | √ |
| 3.0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 |
| 3.06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3.0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3.08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 |
| 3.0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期                                      | √ |
| 3.1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 √ |
| 3.1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 |
| 3.1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 √ |
| 3.1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 |
| 3.1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上市地点                                       | √ |
| 3.15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3.16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式                                           | √ |
| 3.17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3.18 | 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3.19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                                           | √ |
| 3.20 |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3.21 | 配套募集资金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3.22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 |
| 3.23 | 配套募集资金股票上市地点                                         | √ |
| 3.24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4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5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6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7    |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
| 8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1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

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227 | 赤天化  | 2016/5/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地点：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请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手续。

## 六、 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会期半天，与会费用自理。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阳关大道 28 号 1 号楼 17 楼

联系人：先正红、万翔

联系电话：0851-84391503 84396315

传真：0851-84391503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7 日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1    |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  |  |
| 3.0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  |  |
| 3.0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  |  |
| 3.0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  |  |  |
| 3.0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式                  |  |  |  |
| 3.05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  |  |
| 3.06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0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  |  |
| 3.08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  |  |
| 3.09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限售期               |  |  |  |
| 3.10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补偿安排             |  |  |  |
| 3.11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  |  |
| 3.12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  |  |  |
| 3.13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  |  |  |
| 3.14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上市地点                |  |  |  |
| 3.15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3.16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式                    |  |  |  |
| 3.17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3.18 | 配套募集资金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3.19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数量                    |  |  |  |
| 3.20 |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  |  |
| 3.21 | 配套募集资金股份锁定期安排                 |  |  |  |
| 3.22 |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  |  |
| 3.23 | 配套募集资金股票上市地点                  |  |  |  |

|      |                                                      |  |  |  |
|------|------------------------------------------------------|--|--|--|
| 3.24 | 本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4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5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6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  |  |
| 7    |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